

直播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服務合約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以下簡稱乙方）收視、收聽及使用直播衛星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壹、基本約款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_____，接用服務之接收器材○○台（包括：數位訊號解碼器，碟型衛星天線、降頻器及可插入解碼器），提供頻道視訊服務，其頻道數及種類詳如附件

一，乙方_____收視之用。

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附件一。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乙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使用直播衛星電視。乙方之收視權益限本約約定之範圍，若有逾越授權範圍之行為，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條

甲方之收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如下：「_____」（詳見附件一之節目表及由甲方提供之最新節目訊息）

應繳費用之項目、繳付期限、繳付方式等詳如繳費收據（詳見附件二）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主管機關（NCC）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乙方仍依前項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主管機關（NCC）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主管機關（NCC）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第二項繳付方式如有變更，乙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甲方。

第三條

除廣告專用頻道外，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

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或延展五日之收

視、收聽及使用)。

第四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主管機關(NCC)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第一條基本頻道數時，甲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如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第一條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第五條

甲方應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完整性。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分之一)。

第六條

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即時做技術支援服務，如無法即時修復，應約定到府修復時間。

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始行修復時，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及設備租金)。但如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由乙方所造成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設備器材費用及服務費用。

第七條

乙方因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約定而減少或免除收視費時，該費用乙方如已給付者，甲方應依乙方之選擇予退還或抵充次期之收視費。

第八條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得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甲方如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甲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10樓、電話號碼為02-2776-9966(及電傳號碼或網址)，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申訴之日起三日內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乙方。

甲方無法妥適處理時，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暫時停止或恢復直播衛星電視服務。

乙方無需繳付停止服務期間之收視費；如已繳付，應予抵充復訊後直播衛星電視服務收視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前項終止係因甲方違反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約定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並得請求相當月收視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二條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乙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自違約之日起依本契之收費標準增加給付收視費（及設備租金）；若有損害甲方所有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得經雙方同意，另訂新約。未訂新約時，如甲方繼續提供直播衛星電視服務，而乙方不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時，本契約展延一期（其期間與本契約有效期間同）。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基本收視費之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期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第十六條

甲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時，應依乙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

貳、特約約款

第一條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另提供下列服務：

- ☐ 付費頻道：提供頻道如附件一所示。
- ☐ 計次付費節目頻道。

第二條

甲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基本約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五天內，如乙方未表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之，本契約之付費頻道部分為終止。

第三條

乙方得於計次付費節目播映五分鐘內決定是否收視該節目；如乙方決定不收視時，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收視費用。

計次付費節目於播映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畫面或聲音之瑕疵，足以影響收視品質達不良程度者，乙方得請求減少或免除該次收視費用或重播。

第四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付費頻道。

立約人

甲方：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負責人：

日期：